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东方海洋的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东方海洋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已得到东方海洋、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志远先生的如下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东方海洋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核查意见仅供东方海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5年3月30日,东方海洋集团、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车志远、朱春生、李北铎分别与东方海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东方海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00 万股 (含 10,000 万股)。
- 2、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比例 (%)
1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82,380	6,000	60.00%
2	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952	2,400	24.00%
3	朱春生	13,730	1,000	10.00%
4	李北铎	5,492	400	4.00%
5	车志远	2,746	200	2.00%
	合计	137,300	10,000	100%

3、东方海洋集团、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车志远、朱春生、李北铎均承诺,其认购东方海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 东方海洋股东大会对本次收购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2015年3月31日东方海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5年4月16日东方海洋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东方海洋份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且东方海洋股东大会同意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志远免于以要约认购方式增持东方海洋的股份。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概况

1、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 经核查,东方海洋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08 月 16 日,目前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莱山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132280000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车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水产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研究;水产技术培训、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核查,东方海洋集团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自然人股东车轶、于深基和赵玉山持股比例分别为 47.97%、15.99%和 10.67%,其它 29 名自然人股东单个股东持股均未达 2%,合计持股比例为 25.37%。

2、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经核查,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49884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军,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军	1,265	55%
2	安徽盛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60	20%
3	深圳市宝顿投资有限公司	460	20%
4	薛凤	115	5%
合计		2,300	100%

①经核查，安徽盛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20日，目前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000038913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开晓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金谷产业园A区1幢，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新环保、新型工程机械项目投资、咨询及技术研发；资产管理及咨询；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业务除外）。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开晓胜	5,000	100%

②经核查，深圳市宝顿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6月22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54975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荣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东侧橄榄大厦2602C，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股权投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鹏	5,000	100%

3、车志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60219860225****，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号。

4、朱春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62219630204****，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号

5、李北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40319820330****，住所：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号

(三)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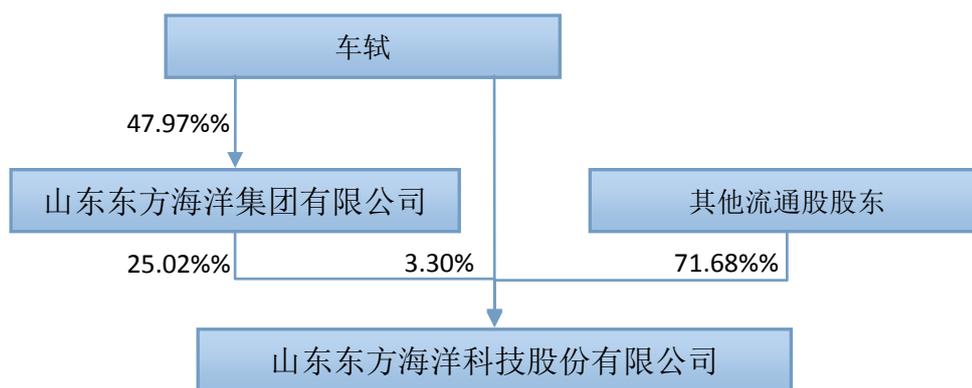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东方海洋集团、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收购人车志远、朱春生、李北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东方海洋集团、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车志远、朱春生、李北铎具备合法的收购主体资格。

三、本次收购前后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一) 本次收购前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东方海洋持股情况

1、经核查，东方海洋集团目前持有东方海洋 6,100 万股股份，占东方海洋股份总数的 25.02%，为东方海洋的控股股东。

2、经核查，车轼先生目前持有东方海洋集团 959.39 万元出资额，占东方海洋集团注册资本总额的 47.97%，同时车轼先生直接持有东方海洋 804.52 万股股份，占东方海洋股份总数的 3.30%，车轼先生为东方海洋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车轼为东方海洋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收购人中东方海洋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东方海洋集团为东方海洋的控股股东；收购人车志远先生系东方海洋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之子；收购人朱春生先生为东方海洋监事；除此外，收购人东方海洋集团、收购人车志远与收购人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北铎、朱春生之间没有其他关系或有一致行动的约定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收购人车志远先生为东方海洋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人李北铎、收购人朱春生不是东方海洋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2、东方海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本数），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方海洋总股本将由 24,385 万股变更为 34,385 万股，其中东方海洋集团以现金认购 6,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其

持股比例将由 25.02%变更为 35.19%，同时车轶先生直接持有东方海洋 804.52 万股股份，占东方海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34%，车志远先生以现金认购 200 万股，占东方海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58%；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车轶先生、车志远先生将合计持有东方海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38.11%。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人中车志远为东方海洋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前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车轶合计持有东方海洋 28.32%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车轶、车志远将合计持有东方海洋 38.11%的股份。

四、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车轶合计持有东方海洋 28.32%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车轶、车志远将合计持有东方海洋 38.11%的股份，超过东方海洋一发行股份的 30%。东方海洋 2015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审议批准本次收购方案且同意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志远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志远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之规定，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志远可以免于提交要约豁免申请。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志远本次认购东方海洋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豁

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志远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国权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杨依见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